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352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3月14日(星期二)14時30分

貳、地點：局本部3樓會議室(實體與視訊並行)

參、主席：莫懷祖局長　　紀錄：羅旨

肆、出席人員：略（如簽到表）

一、會議結論：

(一)112年3月份第1次週報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1、第1案「第2224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222401)本次消防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一同至日本參訪311災後日本政府協助復興過程,請再綜整建議事項供各局處知悉,並請研考會列管,納入交接事項」。

主席裁示：准予解除列管。

2、第2案「一、梨泰院踩踏事故策進作為報告(二)有關大型群聚活動議題，未來應列入九職等以上人員防災講習課程」。

主席裁示：准予減災科解除列管，資通科備查。

3、第3案「請綜企科儘速盤點本局對於松南營區基地參建需求，如搜救隊訓練基地、民生分隊、保養場及防災科學教育館等處，請搜救隊、保養場及防災館協助備妥相關資料，請業管副局長督導。打造多功能搜救訓練基地，包括現代化的後勤倉儲設計與訓練場地。」。

主席裁示：

(1)請綜企科召開會議，統整本案相關單位空間需求，擬定具體計畫規劃。

(2)市立大學校長對本案相當支持，期望能結合消防及緊急救護與市立聯合醫院成立對應系所；113年的委託研究案亦可透過此次交流，研擬城市發展策略。

4、第4案「強化國際搜救技術交流，積極規劃各國搜救隊共同演

訓，並進一步接軌國際救援規範。請搜救隊提出腹案，具體簽陳辦理情形，以利後續推動。」。

主席裁示：

(1) 世界救援組織(World Rescue Organization；簡稱 WRO)所舉辦的車禍救援挑戰賽主席將於 5 月至亞洲參訪，我國為亞洲唯一會員國，內政部消防署已受理安排行程，請搶救科預做對接準備，另請訓練中心將車禍救援列入訓練課程。

(2) 內政部消防署研擬將「橋」國際繩索競技辦理全國性比賽，請搶救科向「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救助技術發展與諮詢協會」聯繫相關細節，以提前準備參加比賽。

(3) 扶輪社團體總監建議本局將報廢的救護車轉贈友邦國家，請救護科研擬具體做法。

許志敏副局長補充說明：今年內政部消防署將派員至美國參加 USAR（Urban Search and Rescue，城市搜索與救援隊）課程，請搶救科及洪大隊長關注並了解課程資訊。

5、 第 5 案「精進搜救隊量能，包括犬隻來源、培訓與醫療照護，務必給予辛苦的毛小孩伙伴最全面的訓練與照顧。另請安排市長參觀搜救犬隊。」。

主席裁示：

(1)本局除役搜救犬將隨領養人遷移印尼，請搶救科研擬宣傳活動納入市長參觀搜救犬訓練基地的行程。

(2)本局搜救犬除委由臺大獸醫院醫療照護外，請搶救科及洪大隊長與其他具犬隻醫療照護及培育的大型獸醫院聯繫或找學校合作，召開會議研議，以增加搜救犬醫療照護量能。

許志敏副局長補充說明：為因應市長參觀搜救犬訓練基地，搶救科應預作本局搜救犬的培訓及醫

療照護等整體規劃。

(三)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1、第1案「本局無線電系統後續建置及執行進度。臺北車站特定區為該分隊轄區，因場所四鐵共構又與結合商場，出入人數眾多且內部結構複雜，建議新式無線電可優先配發城中分隊，以用於臺北車站特定區進行測試。」

主席裁示:請協調承商積極趕工,器材交貨儘速趕上預定期程。

2、第2案「有關救護案件出勤逾時檢討案，請救指中心研提管制作為，以協助精進管理。」

主席裁示：近來外縣市消防機關發生消防車停放斜坡遭車輛重壓及車輛上坡熄火翻覆，致造成消防同仁傷亡事件，均為可避免的意外事件，再度呼籲外勤同仁執行勤務時務必注意行車安全。有關執行勤務時駕駛同仁遇紅燈行使道路優先權時，是否應先減速至路口處停等查看，並確認四方來車均禮讓，或目視確認無車可以安全通行後再小心減速通過之規定，以及出勤反應時間，請救指中心、搶救科及救護科再討論並研擬精進作為。

3、第3案「因應新制勤休制度，請人事室蒐集外勤同仁意見，俾利勤休制度完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4、第4案「鑑於屏東縣消防局執行公墓勤務消防人員遭停放斜坡車輛重壓殉職案:一、請搶救科檢視車輛採購規格，提升穩固性；另請保養場律定須放置輪檔之車型，避免車輛滑動。二、局與大隊依消防署規定有相關檢討機制，所有可能造成同仁受傷或裝備器材損壞各種因素，可條列出來檢討，找出可能致災因素，請搶救科及保養場依此案例研擬策進作為，並落實同仁自身安全防護觀念。三、有關某縣市消防人員於火災現場，因涉水地面濕滑且無人協助確保造成雙節梯滑落受傷情事，搶救

科提出之改善措施『操作時須指定助手 1 人在梯底做確保』，請詢問救助教官或救災人員意見，是否有其他做法可供依循。」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5、 第 5 案「有關搜救隊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應了解當地自然條件及環境因素，採購相關物資，並訂定相關 SOP，以利因應。」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6、 第 6 案「因應香港尖沙咀施工中高樓火災案，請火預科了解工地外部架設之防塵網是否為防焰物品，必要時與消防署討論及建議，另請搶救科將本案例詳細彙整後轉發各大隊參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7、 第 7 案「有關新北市五股新興堂香舖爆炸案，法院判決桃園市政府須連帶賠償，請火預科蒐集相關資料做成手冊供同仁了解，另同仁遇有法律問題，得洽秘書室法制人員協助。」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重大工程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請綜企科於新建、整修廳舍工程設計階段時，即應改善滑升門升降時的照明亮度及角度。另對各單位及綜合企劃科等戮力從公的同仁表達感謝之意。

(五)業務單位報告

1、 秘書室報告

主席裁示：

(1)因近期接連爆出工務局衛工處及殯葬管理處等有同仁收賄，今日市政會議中，市長要求各局處強化宣示並教育同仁勿踩法律紅線。本人在此傳達市長清廉反貪的核心價值，請本局同仁引以為戒。

(2)有關法律及採購相關權利義務關係，除請教本府法務局及本局法律顧問外，屬本局特殊個案仍請法制專員做專業性審查協助；再次強調法律力量是本局執行消防稽查工作的後盾。

2、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3、督察室報告

主席裁示：請各大隊宣導同仁執行清明墓地防火宣導警戒勤務時，注意山路行車安全。

4、綜合企劃科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5、減災規劃科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6、整備應變科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7、資通作業科報告

主席裁示：於汛期前務必確認EOC各會議室系統作業正常。

8、火災預防科報告

主席裁示：

(1)請火預科持續執行送達消防安全檢查不合規定場所限改單，以維護市民安全。

(2)本市南門市場配合捷運萬大線，重建為南門大樓，落成後將有市府機關進駐，請第一大隊加強消防設備安全檢查。

9、災害搶救科報告

主席裁示：防止車禍事故有多元的方法，請保養場向同仁詳盡說明遇車輛上坡熄火時的因應措施，並納入教育訓練，如同仁有任何建議亦可提供保養場了解，建立第一間分享機制，以預防事故發生。

10、火災調查科報告

主席裁示：今年迄今因火災造成傷亡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請各大隊加強防火宣導。

11、緊急救護科報告

主席裁示：同仁執行勤務時，如有民眾個資，請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以免個資外洩遭民眾投訴。

12、訓練中心報告

主席裁示：救助隊訓練在即，請訓練中心加強同仁水域救援訓練期間，注意人員訓練安全，安排必要觀測安全人員。

13、人事室報告

主席裁示：

(1)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與同事相處時應相互尊重，如言語動作間造成對方不舒服或不愉快均可成立性騷擾。

(2)請防災館館長檢視幼兒盥洗室，以提供更貼近使用者需求的友善空間，另盤點防災館現有空間，提供參訪者用餐場所，並請綜企科提供必要協助。

(3)請綜企科於設計消防廳舍時，將友善廁所納入規劃。

14、各大隊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臨時動議

無。

(七)指(裁)示事項

1、 局長指示

(1)火調科蔡家隆科長於本月11日升任簡任技正,本人委以重任、寄予厚望。

(2)重申重要事件報告系統應有三,一為主官系統報告、二為業務單位系統報告及督察系統報告，請各單位依循。

(3)今日本人與人事室楊主任於市政會議重新提報修正本局組織規程,如獲本市議會通過,本局大隊長的官等可獲提階及增加分隊長員額。

2、 王靜婷副局長補充說明：請各單位再次檢視所用的表單或表格有無不合時宜之處，以供同仁下載使用。

(八)散會：15時50分。